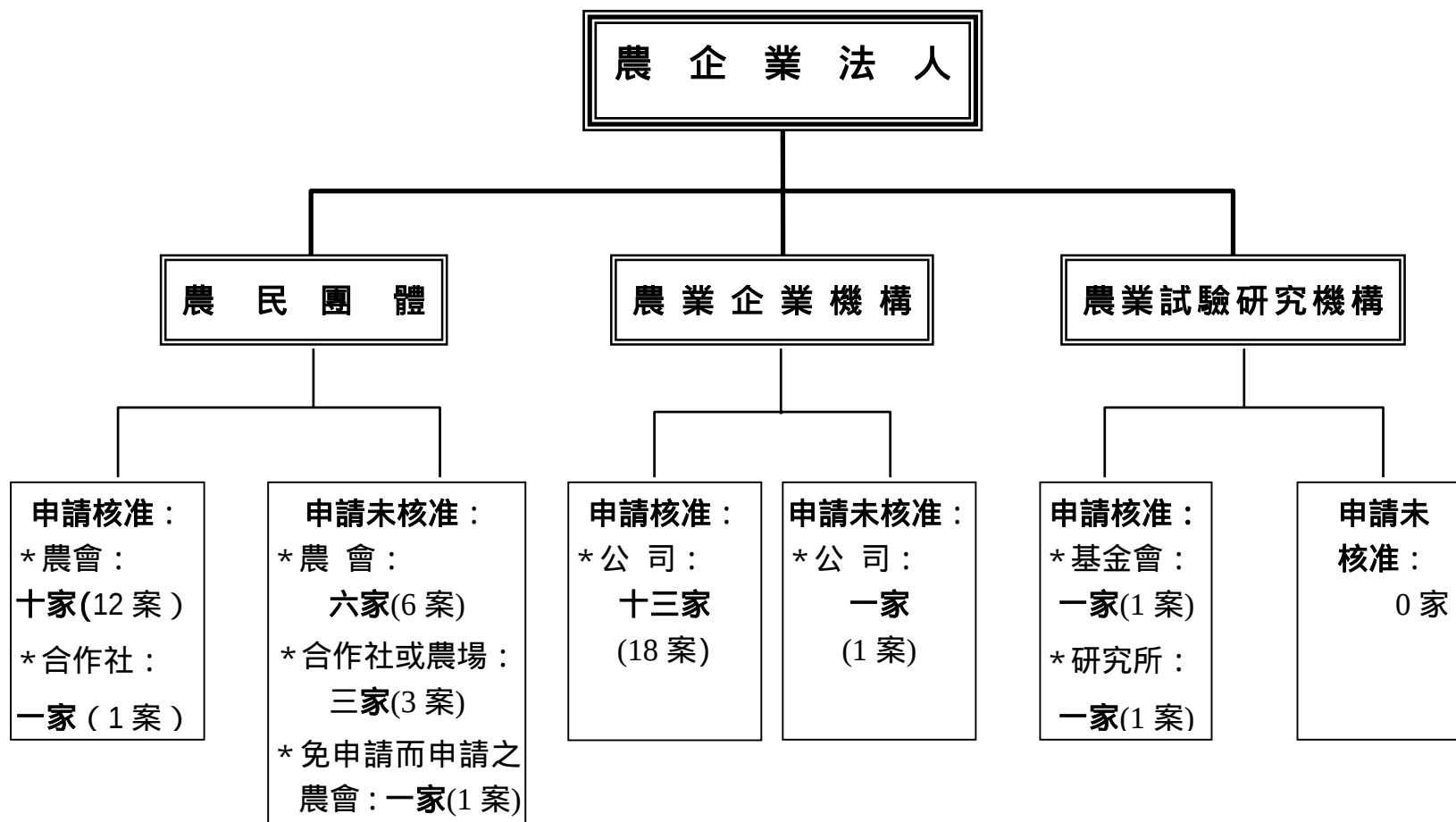




註：1.合作農場依八十九年元月修法前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係合作社法設立之農場。

2.台南縣某農會於九十二年三月間因擬承受六筆土地皆位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已非屬現行農業發展條例之「耕地」定義範圍，故不受「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限制，無須提出許可之申請。

3.單位為提出申請之家數（案數）。

附圖 37 家農企業法人申請承受耕地之類別示意圖